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4〕11号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大田县先锋 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尾渣干排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大田县先锋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田县先锋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尾渣干排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4年8月6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全本公示；于2023年8月20日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行政许可公示情况，经审查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田县前坪乡前坪村九佰垅，项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52' 37.18" ，北纬 25° 50' 37.12" ，总投资 180 万元。项目是原年处理 6 万吨多金属矿选矿厂项目配套工程，新增选矿尾渣干排处理设备及配套设施，年处理约 27.9 万吨尾矿浆（含水率约 82%），年产尾矿渣约 5.7 万吨（含水率约 12%）。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 & 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大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要求，规范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并加强管理和维护。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等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按照不同等级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和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水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该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干排尾矿渣临时堆场需设置

顶棚、半封闭围挡、运输车辆冲洗平台及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厂区内的道路须硬化并定时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加强运输车辆的日常监督管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设备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4.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废滤布、尾矿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利用；按相关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建设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适时开展环境监测，坚决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6. 做好环境信息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7. 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持证排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三、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